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分红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和《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向本集合计划优先级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为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共计 28 天的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在上述结算周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4.00%，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574,123.10 元（不含业绩报酬），每份派发红利 0.0030 元（截位法保留 4 位小数），现向全体委托人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分红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2. 除息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月12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5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1.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六、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